

中華民國107年度

4-1901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 4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8	頁
(三)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第 9 - 15	頁
(四)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16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 18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9 - 20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2 - 23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4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5	頁
(六)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26 - 27	頁
(七)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28 - 29	頁
(八)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0	頁
(九)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31	頁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1901-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67,817,699		67,817,699	--
基金用途	83,868,009	19,785,825	64,082,184	323.88
賸餘(短絀-)	-16,050,310	-19,785,825	3,735,515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38,034,875,670	38,050,925,980	-16,050,310	-0.04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66,498,658	30,214,175	136,284,483	451.06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妥善運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公共設施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需要，以充實地方建設，遂於 91 年度成立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一)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資金來源及用途係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4 條之 1 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由各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以其盈餘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費用，並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規範。

(二) 本府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於本局成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以審議支出計畫及預算暨監督考核等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重劃區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半數撥入本基金，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運用範圍，提供本市各機關學校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經費。

二、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103 年度決算數	104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決算數	106 年度預算數	107 年度預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41,811,957	2,147,342	71,442,516	19,785,825	82,427,989

參、業務計畫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 防災地下水井工程 2. 重劃區內公園建設 3. 人行道整修工程 4. 擋土牆加強等工程及用地取得 5. 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82,427,989	提升重劃區經濟效益與生活品質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藉由補助各重劃區內之建設、管理、維護之機制，加速重劃區建設，提高市民福祉，並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67,817,699 元，係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撥充本基金及動產質借處調借 250,000,000 元之利息收入。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補助政府機關 82,123,474 元，管理基金所需業務費 304,515 元以及建置管理系統費用 1,440,020 元，共計 83,868,009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785,825 元，增加 64,082,184 元，係因本年度補助案件之金額較大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6,050,31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8,050,925,980 元，尚有基金餘額 38,034,875,670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66,498,658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498,658 元所致。

伍、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基金來源增加係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撥充及動產質借處調借 250,000,000 元之利息收入所致；基金用途增加係因本年度補助案件之金額較大所致。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1901-5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14,059,466,622	4	基金來源	67,817,699		67,817,699
13,057,751,761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7,717,699		67,717,699
13,057,751,761	41U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67,717,699		67,717,699
31,660,810	45	財產收入	100,000		100,000
31,660,810	454	利息收入	100,000		100,000
970,054,051	4Y	其他收入			
970,054,051	4YY	雜項收入			
71,442,516	5	基金用途	83,868,009	19,785,825	64,082,184
71,442,516	51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82,427,989	19,785,825	62,642,164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1,440,020		1,440,020
13,988,024,106	6	本期贖餘(短絀-)	-16,050,310	-19,785,825	3,735,515
24,019,909,574	71	期初基金餘額	38,050,925,980	38,070,270,138	-19,344,158
38,007,933,680	73	期末基金餘額	38,034,875,670	38,050,484,313	-15,608,643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16,050,310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2,548,968	
8122	其他	-67,717,699	應收抵費地售地賸餘分配收入。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50,266,667	減少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498,658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6,498,658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2,322,387,438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2,488,886,096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1901-7

基金來源－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13,057,751,761			合計	67,717,699	
13,057,751,761		41U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67,717,699	新增項目。 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31,660,810			合計	100,000	
31,660,810		454	利息收入	100,000	新增項目。 動產質借處調借2億5,000萬元之利息收入(南港二期，借調時間106.5.1-107.3.31，利率0.16%，本年度利息計算期間107.1.1-107.3.31)。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1901-9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71,442,516	19,785,825		合 計				82,427,989	
39,726	79,980	1	用人費用				205,615	
28,000	60,000	11	正式員額薪資				8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0,000元，增加20,000元。
28,000	60,000	111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人次	40	2,000	80,000	委員出席費。
11,726	19,980	13	超時工作報酬				125,615	較上年度預算數19,980元，增加105,635元。
11,726	19,980	131	加班費	年	1	125,615	125,615	趕辦本基金業務加班費。
14,010	18,620	2	服務費用				68,500	
		23	旅運費				12,400	新增項目。
		231	國內旅費	人、天	8x1	1,550	12,400	赴外縣市洽公、出席會議及觀摩等出差旅費(新增)。
14,010	18,62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62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620元，無增減。
14,010	18,62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年	1	4,620	4,620	各種表冊印刷費。
				本	140	100	14,000	預(概)算書印製費。
		28	專業服務費				37,480	新增項目。
		28Y	其他	式	1	37,480	37,480	業務資料掃描建檔等費用(新增)。
15,088	27,200	3	材料及用品費				30,40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5,088	27,200	32	用品消耗				30,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7,200元，增加3,200元。
15,088	20,00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年	1	20,000	20,000	裝訂會議資料等辦公用品。
	7,200	32Y	其他	人次	130	80	10,400	超時工作、委員開會及勘查個案現場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71,373,692	19,660,025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2,123,474	
71,373,692	19,660,025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82,123,474	較上年度預算數19,660,025元，增加62,463,449元。
71,373,692	19,660,025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2,123,474	
							5,500,000	一、「防災地下水井工程」(民權公園及民生國小、民權國小、三民國小或附近鄰里公園等4處)承辦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松山區第一期重劃區。本案為106-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經議會審定為9,680,000元，其中施工費9,592,000元，工程管理費88,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420,00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1901-11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500,000元，餘1,760,000元不再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5,450,000	5,5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50,000	5,450,000	施工費。
							6,100,000	50,000 工程管理費。
								二、「防災地下水井工程」(松德公園及信義國小、博愛國小、興雅國中、信義國中或附近鄰里公園等5處)
								承辦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本案為106-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經議會審定為12,100,000元，其中施工費11,990,000元，工程管理費11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42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6,100,000元，餘3,580,000元不再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6,100,000	金需求表。
				式	1	6,044,545	6,044,545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55,455	55,455	施工費。
							26,667,474	工程管理費。
								三、內湖106號公園新建工程
								承辦單位：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內湖第六期重劃區。
								本案原為106-110年度連續性工
								程，總工程費經議會審定為
								48,538,725元，其中施工費
								44,627,469元，委託設計及監造
								費2,645,570元，工程管理費
								1,265,686元，為配合本市停車管
								理工程處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期
								程，爰修正為106-107年度連續
								性計畫。除106年度編列422,550
								元，不敷數21,448,701元併入106
								年度決算外。本年度續編列最後
								1年經費26,667,474元，其各年度
								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
								金需求表。
							26,667,474	本年度所需經費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1901-13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24,545,108	24,545,108	施工費。 工程管理費。 委託設計及監造費。 四、臺北市市政大樓周邊人行道整修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1.本案整修工程為市政大樓周邊松壽路段、松高路段及松智路段人行道整修工程。 2.本案為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23,787,838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928,256元，餘9,859,582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松壽路、松高路段工程)。 工程管理費。 委託規劃設計費。
				式	1	696,127	696,127	
				式	1	1,426,239	1,426,239	
							13,928,256	
				式	1	11,926,556	11,926,556	
				式	1	371,918	371,918	
				式	1	1,130,756	1,130,756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499,026	499,026 (23,787,838)	委託監造費。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21,115,138	施工費
							11,926,556	1.松壽路、松高路段工程。
							9,188,582	2.松智路段工程。
							658,454	工程管理費。
							1,130,756	委託規劃設計費。
							883,490	委託監造費。
							24,591,644	五、萬壽路擋土牆(含護欄)加強 等工程及用地取得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木柵區第二期重劃區 1.本工程係為加強80年間重劃區 直接受益所設截水明溝及鋼板護 欄等排水相關基礎設施，並新增 人行步道及景觀平台。 2.本案為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 ，總經費28,740,477元，本年度 編列第1年經費24,591,644元，餘 4,148,833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各 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 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1901-15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24,591,644	本年度所需經費
							24,591,644	補償費
				式	1	100,000	100,000	1.協議價購估價師查估費。
				平方公尺	149.11	163,597.8	24,394,068	2.土地徵收補償費。
				式	1	97,576	97,576	3.工作費。
							(28,740,477)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24,591,644	補償費
							100,000	1.協議價購估價師查估費。
							24,394,068	2.土地徵收補償費。
							97,576	3.工作費。
							4,148,833	工程費
							3,639,327	1.施工費。
							127,377	2.工程管理費。
							382,129	3.委託技術服務費。
							5,336,100	六、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承辦單位：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5,336,1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5,336,100	5,336,100	委託規劃設計費。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合計				1,440,02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建置。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40,020	
		52	購置無形資產				1,440,02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40,020	
		521	購置電腦軟體	式	1	1,440,020	1,440,02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1901-17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8,007,933,680	100.00		資產合計	38,034,875,670	100.00	38,050,484,313	441,667	38,050,925,980	100.00	-16,050,310
38,007,933,680	100.00	1	資產	38,034,875,670	100.00	38,050,484,313	441,667	38,050,925,980	100.00	-16,050,310
23,780,162,557	62.57	11	流動資產	32,489,386,848	85.42	24,072,713,190	8,500,441,667	32,573,154,857	85.60	-83,768,009
23,729,603,312	62.44	111	現金	32,488,886,096	85.42	24,072,212,438	8,250,175,000	32,322,387,438	84.95	166,498,658
23,729,603,312	62.44	1112	銀行存款	32,488,886,096	85.42	24,072,212,438	8,250,175,000	32,322,387,438	84.95	166,498,658
50,559,245	0.13	113	應收款項	500,752	0.00	500,752	250,266,667	250,767,419	0.65	-250,266,667
58,493	0.00	1139	應收利息				266,667	266,667	0.00	-266,667
50,500,752	0.13	113Y	其他應收款	500,752	0.00	500,752	250,000,000	250,500,752	0.65	-250,000,000
13,977,771,123	36.78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545,488,822	14.58	13,977,771,123	-8,500,000,000	5,477,771,123	14.40	67,717,699
13,977,771,123	36.78	121	長期應收款項	5,545,488,822	14.58	13,977,771,123	-8,500,000,000	5,477,771,123	14.40	67,717,699
13,977,771,123	36.78	1213	長期應收款	5,545,488,822	14.58	13,977,771,123	-8,500,000,000	5,477,771,123	14.40	67,717,699
250,000,000	0.65	13	其他資產							
250,000,000	0.65	131	什項資產							
250,000,000	0.65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8,007,933,680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8,034,875,670	100.00	38,050,484,313	441,667	38,050,925,980	100.00	-16,050,310
38,007,933,680	100.00	3	基金餘額	38,034,875,670	100.00	38,050,484,313	441,667	38,050,925,980	100.00	-16,050,310
38,007,933,680	100.00	31	基金餘額	38,034,875,670	100.00	38,050,484,313	441,667	38,050,925,980	100.00	-16,050,310
38,007,933,680	100.00	311	基金餘額	38,034,875,670	100.00	38,050,484,313	441,667	38,050,925,980	100.00	-16,050,31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8,007,933,680	100.00	3111	累積餘額	38,034,875,670	100.00	38,050,484,313	441,667	38,050,925,980	100.00	-16,050,310

註：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無形資產1,297,458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1901-19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 理維護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用途別科目					
71,442,516	19,785,825	合計	83,868,009	82,427,989	1,440,020		
39,726	79,980	用人費用	205,615	205,615			
28,000	60,000	正式員額薪資	80,000	80,000			
28,000	60,000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80,000	80,000			
11,726	19,980	超時工作報酬	125,615	125,615			
11,726	19,980	加班費	125,615	125,615			
14,010	18,620	服務費用	68,500	68,500			
		旅運費	12,400	12,400			
		國內旅費	12,400	12,400			
14,010	18,6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620	18,620			
14,010	18,620	印刷及裝訂費	18,620	18,620			
		專業服務費	37,480	37,480			
		其他	37,480	37,480			
15,088	27,200	材料及用品費	30,400	30,400			
15,088	27,200	用品消耗	30,400	30,400			
15,088	20,000	辦公(事務)用品	20,000	20,000			
	7,200	其他	10,400	10,4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40,020		1,440,02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 理維護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用途別科目					
		購置無形資產	1,440,020		1,440,020		
		購置電腦軟體	1,440,020		1,440,020		
71,373,692	19,660,0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2,123,474	82,123,474			
71,373,692	19,660,0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82,123,474	82,123,474			
71,373,692	19,660,02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2,123,474	82,123,474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考績獎金
合計	205,615	80,000		125,615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205,615	80,000		125,615				
職員	205,615	80,000		125,615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83,868,009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82,427,989	各補助項目係獨立運作執行，無法平均分割計算其單位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				1,440,02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1901-25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82,427,989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82,427,989	
(上)年度預算數				19,785,825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9,785,825	
(前)年度決算數				71,442,516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71,442,516	
(104)年度決算數				2,147,342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2,147,342	
(103)年度決算數				41,811,957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41,811,957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以後
合計		70,318,725	5,262,550	38,267,474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 維護計畫		70,318,725	5,262,550	38,267,474						
「防災地下水井工程」(民權公園及民生國小、民權國小、三民國小或附近鄰里公園等4處)(106-107年度)	本計畫預定於本市12處防災公園及55所防災學校或附近鄰里公園辦理「防災地下水井工程」，其中民權公園及民生國小、民權國小、三民國小或附近鄰里公園位處松山一期重劃區，各施作1處防災地下水井，災害來臨時可提供緊急防災期間生活雜用水需求。	9,680,000	2,420,000	5,500,000						餘1,760,000元不再編列。
「防災地下水井工程」(松德公園及信義國小、博愛國小、興雅國中、信義國中或附近鄰里公園等5處)(106-107年度)	本計畫預定於本市12處防災公園及55所防災學校或附近鄰里公園辦理「防災地下水井工程」，其中松德公園及信義國小、博愛國小、興雅國中、	12,100,000	2,420,000	6,100,000						餘3,580,000元不再編列。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1901-27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以後		
內湖106號公園新建工程 (106-107年度)	信義國中或附近鄰里公園位處松山二期重劃區，各施作1處防災地下水井，災害來臨時可提供緊急防災期間生活雜用水需求。 本案預定基地(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8地號)面積約為25,504平方公尺，位於港墘里內，因該里僅有文德3號一座公園，其餘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則為工業區及住宅區，綠資源實屬不足，實需要增加休憩空間，供居民使用。	48,538,725	422,550	26,667,474							106年度編列422,550元，不敷數21,448,701元併入106年度決算辦理。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合計		52,528,315	38,519,900	14,008,415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 維護計畫		52,528,315	38,519,900	14,008,415				
(一) 臺北市市 政大樓周邊人行 道整修工程 (107-108年度)	臺北市市政大樓於73年設 計動工興建至今二十餘年 未曾全面整修建築物退縮 地所屬人行道，總範圍約 13,875平方公尺，經長年 地層沈陷已破壞原有地坪 洩水坡度，如逢雨天人行 道多處積水影響民眾行走 安全。本工程配合106年 施作完成之市府路段人行 道，規劃於107、108年整 修松壽路、松高路及松智 路段，完成後將可大幅改 善本市政大樓周邊人行道 景觀，預期除可提供本區 民眾更安全、美觀的生活 環境外，並可增加觀光遊 客人數，有效串連信義商 圈觀光動線，連帶活絡市 府建築物各項設施使用。	23,787,838	13,928,256	9,859,582				
(二) 萬壽路擋 土牆(含護欄)加 強等工程及用地 取得 (107-108年度)	本工程主要為配合80年間 辦理本市木柵二期重劃區 工程，施工期間因萬壽路 南側邊坡遭豪雨沖蝕造成 坍塌，危及人員車輛安全 及道路功能，故於重劃區	28,740,477	24,591,644	4,148,833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未攤銷溢(折)價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本年度提列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攤銷數	期末餘額
資產			1,440,020		142,562	1,297,458
電腦軟體			1,440,020		142,562	1,297,458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用，特設置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各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之規定。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出席費及兼職交通費等經費，由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支應。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按重劃區分別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 第六條 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動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擬具提案，載明下列事項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一 使用計畫及金額。
 - 二 預定進度。
 - 三 預期效益。
-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